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22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及复核上市公司超过3家。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8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兴华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